

职业健康安全（OHS）政策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方针，有效推进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全在心中，重在预防中”安全观，确保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战略措施落地，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职业健康安全（OHS）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及相关国际、国内 OHS 标准要求，并根据这些要求制定公司 OHS 政策和制度。

1.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的所有生产运营、全体员工以及承包商员工。

2. 管理职责

- 2.1 董事会是公司 OHS 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将调查员工、供应商、客户、社区和政府等利益相关方和公众的相关要求列入 OHS 工作，并将调查结果作为公司管理评审和持续改善的输入；
- 2.2 公司成立健康、安全环保（HSE）委员会，集团总裁为主任，各事业部、平台负责人和各生产基地总经理为委员，负责贯彻执行OHS政策，建立并保持相应的管理体系以保证符合本政策和相关的OHS法律、法规和标准。

3. 管理要求

- 3.1 遵守国内及国际 OHS 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持续改进和优化 OHS 管理体系，发展适用于公司的优秀 OHS 文化，努力实现成为行业标杆目标；
- 3.2 公司推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职责，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 3.3 定期制定 OHS 绩效指标的量化目标，根据目标确立 OHS 工作的优先次序和行动计划，定期回顾目标的实现情况并持续改善；
- 3.4 定期开展 OHS 危害辨识和风险评估，以确定可能在工作场所造成伤害的因素，并制定相应的纠正与预防措施及应急准备和响应行动方案；
- 3.5 每年对公司所属运营单位开展 OHS 审核，并确保该审核能够覆盖所有生产运营单位；
- 3.6 确保为所有员工和承包商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场所，并同时保证所有运营单位的客户、访客和社区民众等利益相关者不因公司生产运营而受到健康安全危害；
- 3.7 制定对工伤事故、职业健康损害和意外事故的调查程序，明确问题处理的基本原则、职责分工、调查处理流程以及纠正预防措施；
- 3.8 保持与利益相关方的公开有效沟通，确保他们了解公司的 OHS 政策运行状况，并参与决策和改进过程，以提高实施效率；公司所有重大 OHS 决策通过制度化的员工协商机制予以落实，各级管理层须主动与工会或选举产生的员工代表进行正式协商，确保其充分参与决策过程。